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亚核〔2025〕39 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核〔2025〕39号

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苏亚审〔2025〕164号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协鑫集成2024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3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97号）相关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协鑫集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询问、重新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协鑫集成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证上〔2024〕33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97 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协鑫集成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协鑫集成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协鑫集成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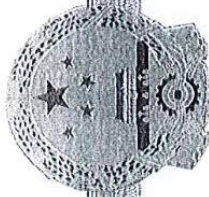
中国 南京市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协鑫集成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 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623,978.68		1,596,761.0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4,089.37		16,873.7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7%		1.0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4,089.37		16,873.71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4,089.37	包括发电收入、租金收入、出售材料及废旧物资收入等	16,873.71	包括发电收入、租金收入、出售材料及废旧物资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609,889.31		1,579,887.3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1/10)

编号 32010000020250218000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人 詹从才 于龙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会计、税务师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销售、经营活动中需要用到的计算机、软件、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2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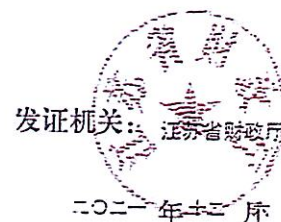
2025年02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222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从才

主任会计师: 詹从才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Full name 龚瑞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9-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740904161



龚瑞明 320000260077



姓名：龚瑞明
证书编号：320000260077



龚瑞明 320000260077



证书编号：3200002600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龚瑞明(320000260077)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renewal

2015.4.11



龚瑞明(32000026007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许三春 320000260229



姓名	许三春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93-06-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3281993061624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602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12 月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许三春(32000026022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许三春(32000026022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